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09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03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10起至13:18

地點：博雅中心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翁芬華學務長

紀錄：張聖翊

出席：軍訓室主任邱信誼、住宿服務組組長鄧宗業、醫學系教授凌憬峯、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助理教授莊惠燕、護理學系副教授胡慧
蘭、口腔生物研究所副教授林怡玟、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嚴曉
珮、藥學系副教授陳惠亭、所代會生資所鄭宇翔同學、所代會衛福所
陳姿蓉同學、學生會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會代表唐晨峰同學、宿舍幹
部趙振歲同學、宿舍幹部邵宥菱同學

請假：尤柏文組長、可文亞老師、宿舍幹部王綸

列席：醫放系王皓同學、物輔系董佑翔同學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一、「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約」附表2表頭「學生宿舍接待異性友人區域」
修正為「學生宿舍接待訪客區域」。

執行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已公告施行。

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款適用對象文字修正，
由「大學部新生」修正為「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執行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已公告施行。

肆、住服組業務報告

一、有關審議各系所的床位配額分配原則(以下簡稱分配原則)

1.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

... 二、各系所學會代表依分配到之總額完成床位分配並於
線上登錄。床位分配規則由各系所學會自行訂定，得考量保障
非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學生。...

2.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 本會職掌：

-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 三、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 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3. 為更完備陽明獨特的床位分配制度，本組於 3/9 通知各系所代表，於 3/17 前繳交分配原則。學務處於 3/24 召開臨時宿管會，審議各系所的分配原則，以為各系所進行分配之依據。
4. 共收到醫學系等 44 份分配原則。缺交系所：口生所(聯繫不上)及生醫工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未有學生申請)。
5. 經初評小組整理，除牙醫學系、物輔系、醫工系、醫放系外，其餘系所之床位分配原則尚無明顯且重大之疑義，就前開 4 學系之床位分配原則，綜整提案如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以下學系的分配原則之部分內容，因涉及與宿舍床位配額分配之不當連結，建議修正。

說明：

系所	內容	建議
牙醫學系	四、當學年度大四生(系學會工作 + 四下實驗需求)。	刪除「系學會工作 +」
物輔系	二、因校隊(校方認可)訓練造成夜間通勤不便：+1 分(需附能證明為校隊之文件) 三、擔任學生會幹部：+1 分(需附能證明為學生會幹部之文件) 四、擔任系學會幹部：+1 分(需附能證明為系學會幹部之文件)	全部刪除「二、因校隊(校方認可)訓練造成夜間通勤不便：+1 分(需附能證明為校隊之文件)」「三、擔任學生會幹部：+1 分(需附能證明為學生會幹部之文件)」「四、擔任系學會幹部：+1 分(需附能證明為系學會幹部之文件)」
醫工系	第四十條 分配原則 1. 依據本章程第二章第四條「會員權利」，非會員者宿舍優先度為最 第四十一條 分配辦法流程 1. 本會依據繳費情形，將非會員者優先度排至最後	刪除第四十條「1. 依據本章程第二章第四條「會員權利」，非會員者宿舍優先度為最」 刪除第四十一條「1. 本會依據繳費情形，將非會員者優先度排至最

	第四十三條 系內宿舍分配優先度 ... 2. 非會員 ...	後」 刪除第四十三條「2. 非會員」
醫放系	- 繳交系學會費 2 點	刪除「繳交系學會費 2 點」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基於尊重系所之決議，並兼顧條文內容的妥適性，以出席委員之同意人數大於反對人數，表決通過決議如下：

系所	宿管會決議
牙醫學系	以下內容 一、 當學年度大三生（國考準備需求）。 二、 當學年度大五生（北榮學期間見習+五上實驗需求）。 三、 特殊情形（需向系學會提出特殊情形認定之申請，申請時程將另行公佈）。 四、 當學年度大四生（系學會工作+四下實驗需求）。 修正為 一、當學年度大三生。 二、當學年度大五生。 三、（大二或大四生有）特殊情形（需向系學會提出特殊情形認定之申請，申請時程將另行公佈）。 四、當學年度大四生。
物輔系	同意該系之分配原則
醫工系	刪除以下內容 第四十條 分配原則 1. 依據本章程第二章第四條「會員權利」，非會員者宿舍優先度為最 第四十一條 分配辦法流程 1. 本會依據繳費情形，將非會員者優先度排至最後 第四十三條 系內宿舍分配優先度 ... 2. 非會員 ...
醫放系	刪除以下內容 - 繳交系學會費-->2 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各系所應依宿管會之決議，如實修正分配原則，並自110學年床位分配起實施。若系所未及時修正送回住服組備查，即同意住服組採抽籤方式決定該系所的床位名單。另本次審議如尚有疑義之處，由學務長處理和決定。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本次審議除牙醫學系、物輔系、醫工系、醫放系外，其餘醫學系等系所之床位分配原則尚無明顯且重大之疑義，建議同意通過。各系所的床位分配原則，由各系所學會訂定，若需修正，應經宿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於13:18)